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2004	2003
營業額		1,135,871	7,116
銷售成本		(1,067,154)	(11,408)
毛利/(毛損)		68,717	(4,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64	7,7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79)	(193)
行政費用		(19,329)	(9,495)
其他經營開支		(9,330)	(18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	42,543	(6,427)
融資成本	4	(12,927)	(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616	(6,473)
稅項	5	(25,289)	—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327	(6,473)
少數股東權益		(894)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433	(6,473)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0.09港仙	(0.2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此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對若干資產之定期重新計量除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審閱。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廠分類包括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業務及銷售製成品；
- (b) 商品出入口分類指進口多種商品，例如肥料、鐵礦、鋁錠及氧化鋁，以及出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汽車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及各種金屬例如鋼鐵及鉛擠壓產品；及
- (c) 煤礦勘探分類包括煤礦開採、勘探及煤炭銷售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並無呈列本期間內按地區劃分之分析，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業績來自本集團在澳洲之業務。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按照銷售予第三方之當時現行市價計算。並無呈列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主要由於該期間內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業績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膠合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業務分類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電解鋁廠分類	商品出入口分類	煤礦勘探分類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客戶	265,250	828,298	35,680	1,129,228
其他收入	682	2,203	172	3,057
	265,932	830,501	35,852	1,132,285
分類業績	62,995	9,282	4,960	77,23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開支

經營業務之溢利				42,543
分類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	(6,135)	(2,992)	(489)	(9,616)
未分配款額				(3,311)
除稅前溢利				29,616
稅項				(25,28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327
少數股東權益				(89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433

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67,154	11,408
折舊	16,839	5,871
有關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供電協議之攤銷	13,702	—
商譽之攤銷	2,832	—
租賃土地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3,264	1,5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02	2,3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5	52
	8,877	2,380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淨額	3,105	1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85)	100
期貨合同買賣之收益淨額	(3,299)	—

* 本期間內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結餘(本期間內之數額已於上文分開披露)。

4. 融資成本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2,648	46
租賃費用	145	—
其他融資費用	134	—
	12,927	46

5. 稅項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中國：		
香港	—	—
其他地方	—	—
海外	9,430	—
遞延稅項	15,859	—
	25,289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3年6月：無)。本期間內在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7.5%(2003年6月：17.5%)。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內適用於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本期間內，適用於一間在澳洲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0%。於本期間內在澳洲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3,433,000港元(2003年6月：虧損淨額6,47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77,588,879(2003年6月：3,296,470,588)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4年及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03年6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3,400,000港元(2003年6月：虧損淨額6,500,000港元)，財務表現已轉虧為盈。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致力減低對製造及銷售膠合板之依賴，令財務業績表現理想，充份證明董事會此一決策正確。

按董事會之既定策略，本集團有意定為一家向中國市場提供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的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初步會包括基本金屬及原油。為此，本集團近期已採取重要步驟。

於2004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多項在澳洲天然資源及商品項目權益(「澳洲權益」)，本集團因而能開展澳洲商品及能源工業中穩健之盈利業務。這亦令本集團取得三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權益。目前，集團從事電解鋁、商品買賣、煤礦開採及礦物勘探，並已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創下佳績。

近期經本公司股東同意下，本集團將於2004年10月完成收購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之40%權益，預期此舉將會為本集團日後帶來現金流入。該收購事項會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同時符合既定之業務策略，並使本集團可向中國市場提供所需之另一重要天然資源，即進行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

董事會將繼續按其策略推進，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中國現時為淨進口國的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分銷零售。本集團會靜待良機作出適當投資。

本集團財政健全，並且在其雄厚現金資源及主要股東支持下，有能力及條件按其業務策略不斷發展。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已經指定本公司為中信系內，從事天然資源業務之主要控股公司。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扣除了抵押於銀行之存款後，具有現金結餘1,769,100,000港元。

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1,494,7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812,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241,6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40,900,000港元。銀行貸款812,200,000港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20,500,000港元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在總未償還貸款中，有323,4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2%。

由於本集團在2004年3月已完成澳洲權益之收購，故須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有關持有澳洲權益之該等公司正採納一項特定的對沖政策，以應付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之波動，並將滙兌負債與外幣作結算之銷售額作對銷。直至現時為止，該對沖政策行之有效。

於2004年2月，本公司完成配售及認購270,000,000股新股，在扣除開支前約有391,5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提升了本集團之投資及收購能力。

於2004年3月，本公司發行750,413,793股新股，以支付收購澳洲權益之代價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並未受到該收購事項影響。持有澳洲權益的該等公司，在現金流量要求方面，明顯能自給自足。

整體而言，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借貸額度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分資源以應付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之重大或然負債：

	200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就服務合約之礦房作出之擔保	17,002	—
其他擔保及或然負債	5,529	—
不可撤回信用狀(已由發出銀行貼現，可全數向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追索)	2,928	—
	25,459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5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受聘於中國及澳洲，其餘則受聘於香港。

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中國之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法例，於澳洲為所有當地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以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候告退。

刊登中期報告

2004年中期報告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於2004年3月31日前有效，但根據過渡性安排，適用於本公佈)所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